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099.8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国企认购人非公开发起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国企资金支持计划，期限12个月，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含）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M0P7T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14幢5-240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游乐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露营地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平面设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音响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娱乐性展览；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初级农产品收购；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经营民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营业性演出；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6.82	8,842.10
	负债总额	4,126.80	9,318.36
	资产净额	-539.98	-476.26
	营业收入	0.53	1,290.37
	净利润	-63.71	131.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范围：

（1）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反担保债权人因业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7、保证期间：

（1）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业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2）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及担保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3,099.80万元（含本次担保），且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拟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通知，上述相关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目前，经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确认，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一事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上述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于2026年9月10日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05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者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我会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会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我会于2026年8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清越科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对于本案涉及的责任人员，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

经查明，清越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2年11月11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同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同意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年12月23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正式稿。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万元。

经查明，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其《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芯片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374,031.73元、7,645,323.73元、23,581,569.24元，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当期利润总额的5.56%、15.58%、131.74%。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虚增2022年度利润总额47,115,576.91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8.53%；虚增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7,535,999.83元，占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我会认为：一是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五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二是清越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补缴出口退税款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

清越科技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1.公司历史上曾采用库龄法计提减值。IPO申报期间调整为依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在此基础上，出于加强存货管理、改善经营质量的目的，与中介机构讨论确定采用更加谨慎的“库龄1年以上全额计提减值”的存货减值办法，但不能以此作为认定少计减值的依据，且该办法不适用公司2022年电子纸业务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减值。2.2021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应当剔除TFTCell的减值金额。该等物料从清越科技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后，2024年前有少部分生产领用，2024年后直接对外销售，截至目前已消耗完毕，不存在利用内部销售行为规避减值的情况。3.公司因未能有效识别母子公司内部交易、质保期管控程序带来的ERP系统库龄与存货自然库龄的差异，导致实际库龄1年以上存货数量高于ERP系统数据，公司不存在调节库龄、虚增利润的主观故意。

第二，关于虚假销售芯片。该等交易事项发生在子公司义乌清越，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形式外观，不涉及公司层面集体决策，公司无从知悉该等芯片销售交易是虚假交易，不存在主观故意。

第三，关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供应商预付款及资金流转安排系公司相关人员为解决经销商回款业绩压力组织实施，不涉及公司层面集体决策。该事项对相关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第四，关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公司业务人员未及时汇报客户未提货情况，导致公司不知悉该笔交易不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无虚假销售的主观故意。且该笔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造成危害结果较小。

第五，关于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受限于案涉税款缴纳事项定性复杂，义乌清越在2023年5月补缴税款时，清越科技缺乏进行准确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的依据。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的行为和主观故意，相关事项已在2023年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第六，关于量罚。公司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对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公司事后积极主动进行自查并整改，并推动相关方返还全部预付款，主动减轻危害结果；对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及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事后已积极整改并在2023年年报中更正，请求对公司从轻、减轻处罚。此外，就欺诈发行行为，请求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支出，作为计算罚款金额的基础。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一是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确定，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下，对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IPO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对其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合产品周期和市场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在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下，公司可以制定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这一方法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这些会计政策一旦选定就必须遵守，如确需变更则应对外公告，否则不得随意变更。关于TFTCell存货，其同样应适用前述方法在2021年度计提减值。三是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公司存在少计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观故意。

第二，关于虚假销售芯片。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案涉芯片销售系虚假销售。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义乌清越总经理）组织、策划虚假销售芯片事项，清越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参与该事项，清越科技财务总监等人知悉有关情况。

第三，关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一是在案证据显示，清越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决策该事项，公司管理层商议实施。二是清越科技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14.26万元、380.96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94%、11.63%。

第四，关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一是在案证据显示，案涉货物从清越科技发往清越科技北京分公司，并未发给销售客户。清越科技的主张不能成立。二是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导致当期利润总额虚增145.5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44%，该事项与其他违法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关于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在案证据显示，子公司义乌清越已于2023年5月9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补缴了税款。该事项依法应当在临时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关于量罚。一是在案证据显示，清越科技并未及时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及的其他从轻、减轻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二是《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作为计算欺诈发行罚款金额的基础，清越科技的主张于法无据。

综上，对于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处以16,488万元罚款。

二、对清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7,188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4,595,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724,620.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69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5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4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向通讯公司支付于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尚欠付的货款人民币78,795.62万元及违约金（以下简称“前次诉讼”）。

2021年11月，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富申实业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撤销《产品销售合同》、返还已付预付款及已付货款合计人民币9,774.1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富申实业与通讯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均在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内。2022年4月，此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7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次诉讼。

上述诉讼及进展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11月16日、2022年4月2日和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近日，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诉讼按原告富申实业撤诉处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组织召开第七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并表决，选举郑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郑国强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郑国强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大通国际电子公司职员，秦皇岛港务局二公司纪委监察科干事，秦港纪委、监察处科级纪检监察员，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检查处处长、监察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副书记兼审查调查室主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审理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审查调查室主任。2016年 10月至2026年9月，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副书记。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6年9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10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8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太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026年1月8日，公司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026年7月8日，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太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太能转债”因转股减少51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5,100元），转股数量为918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太能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498,04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804,800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季度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季度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949	0.04	0	116,876	1,573,825	0.04
高管锁定股	1,456,949	0.04	0	116,876	1,573,825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3,396,026	99.96	918	-116,876	3,903,280,068	99.96
总股本	3,904,852,975	100	918	0	3,904,853,893	100

注：曹子君先生于2026年9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董事高管持股限售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曹子君先生名下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即曹子君先生名下持有的公司的467,500股股票中的无限售股份（即上表其他变动中的116,876股）按规定转为限售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阳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能转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5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6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发电量127.0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17%，完成上网电量116.9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52%。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56.6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8.6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29.70亿千瓦时，同比降低8.93%。

根据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供热量166.6万吉焦，同比增长10.12%，均为工业供热量。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供热量4394.13万吉焦，同比增长1.23%。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50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6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0,000.00万元	盈利：158,32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5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68,700.00万元	盈利：154,656.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55.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75 元	盈利：0.87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0,000.00万元，同比下降约55.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上网电价同比下降，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自7月以来，国内煤炭产量收缩，供需持续紧张，煤价大幅上涨，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同时参股火电公司盈利下降，影响投资收益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请以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9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9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191.7亿元，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445.6亿元。9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产业项目2×1200m3高炉及公辅配套系统EPC总承包	11.7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嵩山路北侧2-3#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	10.1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汝阳县玉德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EPC工程总承包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9.6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光电信息科技园EPC工程总承包	9.4
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年出栏3万头暨年屠宰5万头高品质肉牛建设项目（EPC）	8.6
6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市城市污水项目EPC合同	8.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